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089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、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及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等3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衛授食字第1081300279號公告、衛授食字第1081300283號公告及衛授食字第1081300284號公告預告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91300281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─眾開講」網頁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自行下載。

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 （二）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 （三）電話：02-27877383

 （四）傳真：02-27871062

 （五）電子信箱：hades @fda.gov.tw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